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2013-SAR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辰州矿业	股票代码	0021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志勇	王文松	
电话	0745-4643501-2237	0745-4643501-2260	
传真	0745-4646208	0745-4646208	
电子信箱	czky@hncmi.com	czky@hncm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19,800,480.91	2,122,505,522.01	2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621,906.72	313,567,235.99	-7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815,926.69	293,227,042.16	-7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3,213,475.68	135,058,078.08	139.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9	0.3147	-74.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89	0.3147	-74.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12.03%	-9.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13,453,298.09	4,367,338,961.18	-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41,992,499.27	2,918,479,510.29	0.81%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9,42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4.54%	344,144,930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	38,685,77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2.44%	24,308,535				
深圳杰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16,509,046		质押	16,508,000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9,803,145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8,604,610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2%	7,193,305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7,141,944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5%	5,460,000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4,234,117		冻结	3,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2013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有色金属市场需求持续疲软,公司主要产品黄金及锑品价格持续走低。面对严峻的外部环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齐心协力,积极应对,通过不断强化内部管理,狠抓安全生产,强化成本管控,推进机制创新,推动技术进步,加快重点工程建设等措施,确保了公司平稳、健康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27.20亿元,同比增长28.14%;实现利润总额0.98亿元,同比减少72.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9亿元,同比减少74.93%;实现每股收益0.0789元。

报告期内,公司共生产黄金6312千克,同比增长80.99%,其中生产标准金6169千克,含量金143千克;黄金自产产量1122千克,同比减少2.16%;生产锑品15274吨,同比增长19.66%,其中精锑5333吨、氧化锑6733吨,含量锑2794吨,乙二醇锑414吨。生产钨品1057标吨,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中仲钨酸铵916标吨,同比减少4.32%,钨精矿141标吨。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外部资源基地考察项目10个,没有新增资源基地;公司共完成基本建设投资16,891万元,累计完成开拓进尺4312米,探矿进尺9663米,本部沃溪坑口技术改造工程于6月8日正式开工;本部冶炼厂工艺技术改造工程脉冲布袋室改造正在进行施工安装;选矿厂二段磨矿分级改造项目已经完成,正在试生产;本部重金属废水治理项目正在进行一期土建施工与设备采购工作;新龙矿业本部新尾矿库已完成环评;安化渣滓溪5000吨/年精锑扩建工程进展顺利;湘安钨业大溶溪尾砂充填工程已完成设备安装工作,选矿厂改造工程正在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建权
201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3-24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8月17日在长沙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8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独立董事成辅民先生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吴淦国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建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3-SAR),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新邵四维矿产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新邵四维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邵四维”)现金增资382.40万元。本次增资由新邵四维双方股东共同现金增资500万元,增加新邵四维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用于矿区勘探及采矿权申办的前期准备工作,其中公司现金增资382.40万元,另一股东湖南四维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四维”)现金增资117.60万元。

本次增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新邵四维成立于2007年9月29日,由公司和湖南四维以现金出资设立,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5,320万元,公司现金出资4,340万元,持股81.58%,湖南四维现金出资980万元,持股18.42%。新邵四维拥有湖南省新邵县潭溪银金钨多金属矿探矿权,勘查面积10.29平方公里,截止2012年底,新邵四维共探获钨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520万吨,保有资源储量钨金属量21145吨,平均品位0.406%。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具体内容见公司公告:临2011-32),湖南四维对新邵四维的增资款355万元于2013年8月1日到位,因此本次增资以湖南四维现金增资355万元到位后的双方实际出资比例计算(即公司现金出资4,340万元,占现金出资的76.48%,湖南四维现金出资1,335万元,占现金出资的23.52%)。

新邵四维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增资事项,双方股东增资款到位后,办理工商变更。

由于目前国家暂停审批新的钨矿采矿权,采矿权申办工作完成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杨开榜先生已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补选非独立董事陈泽吕先生为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1. 补选陈泽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补选陈泽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补选陈泽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3-25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8月17日在长沙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8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所有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春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4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经公司事后核查:披露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时,股东持股数量应当按照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及其权益数量合并计算。现经公司对信用担保账户分拆合并计算,将2013年半年度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更正披露如下:

一、半年报全文“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更正前: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506								
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庞惠民	境内自然人	31.17%	62,332,952	公积金转增31166476股	46,749,714	15,583,238	质押	48,868,992	
章佳欢	境内自然人	5.04%	10,070,000	公积金转增5035000股	7,552,500	2,517,5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2,824,945	未知	0	2,824,94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1,945,687	未知	0	1,945,687			
陈红强	境内自然人	0.86%	1,720,000	未知	0	1,72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1,332,953	未知	0	1,332,953			
谭帮文	境内自然人	0.66%	1,329,210	未知	0	1,329,210			
陈永宏	境内自然人	0.66%	1,320,000	未知	0	1,320,000			
陶永弟	境内自然人	0.57%	1,141,418	未知	0	1,141,418			
阎喜魁	境内自然人	0.55%	1,095,794	公积金转增547897股	821,846	273,948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庞惠民	15,583,238			人民币普通股				15,583,23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824,945			人民币普通股				2,824,945	
章佳欢	2,51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7,5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45,687			人民币普通股				1,945,687	
陈红强	1,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32,953			人民币普通股				1,332,953	
谭帮文	1,329,210			人民币普通股				1,329,210	
陈永宏	1,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0,000	
陶永弟	1,141,418			人民币普通股				1,141,41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72,676			人民币普通股				972,676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更正后: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506								
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庞惠民	境内自然人	31.17%	62,332,952	公积金转增31166476股	46,749,714	15,583,238	质押	48,868,992	
章佳欢	境内自然人	5.04%	10,070,000	公积金转增5035000股	7,552,500	2,517,500			
陈红强	境内自然人	0.86%	1,720,000	未知	0	1,720,000			
谭帮文	境内自然人	0.66%	1,329,210	未知	0	1,329,210			
陈永宏	境内自然人	0.66%	1,320,000	未知	0	1,320,000			
王翌帅	境内自然人	0.60%	1,207,690	未知	0	1,207,690			
陶永弟	境内自然人	0.57%	1,141,418	未知	0	1,141,418			
阎喜魁	境内自然人	0.55%	1,095,794	公积金转增547897股	821,846	273,948			
顾保理	境内自然人	0.52%	1,045,020	未知	0	1,045,020			
周进	境内自然人	0.52%	1,033,544	公积金转增516772	775,158	258,386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庞惠民	15,583,238			人民币普通股				15,583,23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824,945			人民币普通股				2,824,945	
章佳欢	2,51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7,5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45,687			人民币普通股				1,945,687	
陈红强	1,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32,953			人民币普通股				1,332,953	
谭帮文	1,329,210			人民币普通股				1,329,210	
陈永宏	1,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0,000	
陶永弟	1,141,418			人民币普通股				1,141,41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72,676			人民币普通股				972,676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二、半年报摘要“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更正前: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50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庞惠民	境内自然人	31.17%	62,332,952	46,749,714	质押	48,868,992	
章佳欢	境内自然人	5.04%	10,070,000	7,552,5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2,824,945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1,945,687	0			
陈红强	境内自然人	0.86%	1,720,000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1,332,953	0			
谭帮文	境内自然人	0.66%	1,329,210	0			
陈永宏	境内自然人	0.66%	1,320,000	0			
陶永弟	境内自然人	0.57%	1,141,418	0			
阎喜魁	境内自然人	0.55%	1,095,794	821,846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庞惠民	15,583,238			人民币普通股			15,583,23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824,945			人民币普通股			2,824,945
章佳欢	2,51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7,5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45,687			人民币普通股			1,945,687
陈红强	1,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32,953			人民币普通股			1,332,953
谭帮文	1,329,210			人民币普通股			1,329,210
陈永宏	1,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0,000
陶永弟	1,141,418			人民币普通股			1,141,41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72,676			人民币普通股			972,676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更正后: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50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庞惠民	境内自然人	31.17%	62,332,952	46,749,714	质押	48,868,992	
章佳欢	境内自然人	5.04%	10,070,000	7,552,500			
陈红强	境内自然人	0.86%	1,720,000	0			
谭帮文	境内自然人	0.66%	1,329,210	0			
陈永宏	境内自然人	0.66%	1,320,000	0			
王翌帅	境内自然人	0.60%	1,207,690	0			
陶永弟	境内自然人	0.57%	1,141,418	0			
阎喜魁	境内自然人	0.55%	1,095,794	821,846			
顾保理	境内自然人	0.52%	1,045,020	0			
周进	境内自然人	0.52%	1,033,544	775,1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翌帅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07,69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实际合计持有1,207,690股;公司股东顾保理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45,02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实际合计持有1,045,020股。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3年半年报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3-068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3年4月22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新扩建年产8万吨轻量化高性能铝挤压材项目的议案》(详见2013年4月2日和2013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30、2013-035、2013-041)。

2013年8月16日,公司与无锡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锡市高新区D区D24号地块)。

上述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地块的基本情况

1、地块位置:出让宗地坐落于无锡市高新区D区D24号地块。

2、宗地面积:出让宗地编号为320292006230006 3000,出让宗地面积为144486.1平方米。

3、出让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4、使用权出让年限:50年。

5、主要规划设计条件:建筑容积率不低于1.20;建筑密度不高于55%不低于30%;绿地率不低于15%。

6、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90740000元,每平方米人民币628元。

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8、资金来源:超募资金。

二、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为公司新扩建年产8万吨轻量化高性能铝挤压材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与无锡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3-069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于2013年8月16日在公司食堂召开。会议应到职工代表101人,实到88人。会议由第二届工会委员会主持,符合《公司法》、《工会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选举职工代表杨立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杨立权先生将与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杨立权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8月19日

附:

杨立权先生:1953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自2007年8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自2006年8月起任亚太铝业及公司技术部副部长。杨先生1980年至1997年任职吉林柴油机厂,历任工程师、技术室主任、高级工程师;1997年至2006年历任长春大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康迪泰克大洋管件(长春)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杨先生在发动机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铝材制造业进行多项技术攻关,主持多项技术研发,曾参与国防科工委坦克发动机的研制项目。杨先生曾发表论文《针阀体偶件失笑分析》。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至2013年8月18日,其未持有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3-070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8月18日(星期日)上午9点

2、召开地点:公司6号会议室(无锡市新区坊兴路8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福海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潘岩平、张玉恒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9,86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6%。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相关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章程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罢免。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罢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也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5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手续等相关事宜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由于《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章程的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同时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229,86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86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86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制选举周福海、罗功武、浦俭英、朱和平、许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即自2013年8月18日至2016年8月18日。其中朱和平、许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和平先生为会计人士,许康的任期至2015年3月27日(其自2009年3月27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无异议。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姓名	同意票(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周福海	229,866,000	100%
罗功武	229,866,000	100%
浦俭英	229,866,000	100%

2、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姓名	同意票(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朱和平	229,866,000	100%
许康	229,866,000	10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5、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6万元/年(税前)。

表决结果:同意229,86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制选举张俊华、陈国琴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即自2013年8月18日至2016年8月18日。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姓名	同意票(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张俊华	229,866,000	100%
陈国琴	229,866,000	100%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岩平、张玉恒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3-071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8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8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所有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周福海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福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周海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周海福先生、许康先生、浦俭英女士、朱和平先生及罗功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周海福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朱和平先生、许康先生及罗功武先生